

中共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党组文件

青水党〔2025〕2号

中共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党组 关于刘作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2024年12月25日，局党组经研究，决定：

刘作锋同志任市水务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不再担任原市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；

齐辉同志任财务审计处副处长；

纪臻同志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，不再担任财务审计处副处长；

徐兵同志不再担任水旱灾害防御处（水土保持处）副处长；

惠忠春同志任供水管理处一级调研员；

由吉洲同志任工程建设和安全监督处一级调研员；

韩其山同志任市场配置促进处二级调研员，不再担任市场配置促进处三级调研员；

张清兴同志任水旱灾害防御处二级调研员，不再担任水旱灾害防御处三级调研员；

李正涛同志任办公室三级调研员，不再担任办公室四级调研员；

孟广通同志任财务审计处三级调研员，不再担任财务审计处四级调研员；

王月坤同志任排水管理处四级调研员，不再担任排水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；

王若愚同志任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，不再担任工程建设和安全监督处三级主任科员；

刘博同志任市场配置促进处二级主任科员，不再担任市场配置促进处三级主任科员；

栗冬慧同志任市水利和移民管理服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，不再担任市水利和移民管理服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。

